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郭寅輝

被告 林大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442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2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9,595元，暨違約金新臺幣1,100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444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4計算之利息新臺幣21,121元，暨違約金新臺幣1,344元。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312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4計算之利息新臺幣5,243元，暨違約金新臺幣1,466元。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8,4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理享貸_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14、22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

01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
02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
09 元，並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106年約定書)，約
10 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7.41計
12 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延遲還
13 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
14 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400元、連續
15 逾期二期500元、連續逾期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三期。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
17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20日起，債務視
18 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297,442元、自109年11月21日至110
19 年5月20日止之利息共9,595元及違約金1,100元未還，原告
20 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

21 (二)被告於107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44萬元，並訂立理享貸_信
22 用貸款約定書(下稱107年約定書)，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
23 日起，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3.9計
24 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延遲還
25 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
26 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400元、連續
27 逾期二期500元、連續逾期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28 取期數為三期。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
29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19日起，債務視
30 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360,444元、自109年11月20日至110
31 年5月19日止之利息共21,121元及違約金1,344元未還，原告

01 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

02 (三)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並訂立理享貸_後
03 續動用申請暨約定書（下稱108年約定書），並同意上開約
04 定書為107年約定書之一部分，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
05 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6.9計算。自實
06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延遲還本或付息
07 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借款利率
08 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400元、連續逾期二期5
09 00元、連續逾期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0 三期。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20日起，債務視為全部
12 到期，尚有本金73,312元、自109年11月21日至110年5月20
13 日止之利息共5,243元及違約金1,466元未還，原告自得依系
14 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

15 (四)爰聲明：如主文。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分別明定於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歷次渣打商
23 銀定儲利率指數、106年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帳
24 號：000000000000）、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
25 00）、107年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
26 00）、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000）、108年約
27 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000）、交易往
28 來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000）等件可證（本院卷第1
29 0、13至14、15至17、19、21至22、23至25、27、29、31至3
30 3、35頁）。依106年、107年、108年約定書之約定，利息依
31 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計算，採機動利率，按日

01 計息；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02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就任何一筆動用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得收取逾期一期400元、連續逾期二期500元、連續逾期
04 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任何一宗
0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11
06 頁）。其中客戶往來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記載
07 （本院卷第17頁），被告於109年11月2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尚有本金297,442元，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110年5月
09 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25（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0.
10 84+年利率7.41=8.25，本院卷第10、13頁）計算之利息9,
11 595元，暨違約金1,100元未還。其中客戶往來明細表（帳
12 號：00000000000）記載（本院卷第25頁），被告於109年11
13 月1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本金360,444元，及自109年
14 11月20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4
15 （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0.84+年利率13.9=14.74，本院
16 卷第10、21頁）計算之利息21,121元，暨違約金1,344元未
17 還。其中客戶往來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記載（本
18 院卷第33頁），被告於109年11月2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
19 尚有本金73,312元，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4（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0.84
21 +年利率16.9=17.74，本院卷第10、29頁）計算之利息5,2
22 43元，暨違約金1,466元未還。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原本、利息、違約金（各項均為確定
24 之金額。原告表示不再請求其他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
25 47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宇美璇